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9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實施

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、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之獎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，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。

- 1.動機與目的。
- 2.態度與手段。
- 3.平時之表現。
- 4.初犯或累犯。
- 5.行為後之表現。
- 6.年齡之長幼。
- 7.智商之高低。
- 8.行為之影響。
- 9.家庭之因素。
- 10.身心之狀況。
- 11.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(二)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，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：

- 1.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2.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3.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4.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5.符合教育目的。
- 6.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。
- 7.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8.獎勵多於懲罰。
- 9.輔導先於懲罰。
- 10.公開獎勵、審慎懲罰。

四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其類別如下：

(一)獎勵措施：

- 1.嘉勉(含口頭嘉勉及公開表揚)或榮譽卡核章獎勵。

- 2.嘉獎。
- 3.小功。
- 4.大功。
- 5.特別獎勵(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):
 - (1)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。
 - (2)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 - (3)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(二)書面懲罰:

- 1.警告。
- 2.小過。
- 3.大過。(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)

(三)各項獎勵及懲罰累積計算方式如下:3次嘉獎等於1次小功，3次小功等於1次大功。畢業成績計算時，1次警告、1次嘉獎可相抵，1次小功、1次小過可相抵，1次大功、1次大過可相抵，以此類推。

五、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，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，應予當場口頭嘉勉，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。

六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- (一)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參與團體活動，有良好表現者。
- (三)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(四)與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- (五)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。
- (六)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七)勸導同學向上者。
- (八)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、運動道德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九)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十)愛護公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一)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二)能主動讓座、扶助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- (十三)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四)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。

七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小功：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。
- (二)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。
- (四)愛護公物使團體權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五)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(六)愛國愛校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七)熱心公益活動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八)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
- (九)敬老扶幼，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)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
- (十二)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三)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。
- (十四)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。

八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大功：

- (一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，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。
- (四)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。
- (五)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六)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(七)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。

九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(一)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三)經常幫助別人，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。
- (四)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五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六)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- (七)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八)日常生活表現、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。
- (九)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。

十、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(一)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(二)口頭糾正。
- (三)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(四)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五)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(六)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- (七)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八)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(九)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。
- (十)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(十一)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(十二)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十三)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(十四)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(十五)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
(十六)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管教目的及原則，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十一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
(一)違反國中、部手機使用規定，再犯者。

(二)塗改成績、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)行為舉動致他人心理生恐懼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四)欺騙行為、侵犯他人名譽或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五)破壞環境造成公共衛生不潔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六)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七)以不當方式獲取他人財物（如：偷竊、恐嚇、長期借用不還等）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八)不遵守上課、下課、午休秩序，或影響他人權益、活動安全，或從事與該堂課無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九)侵犯他人隱私、言語或態度上有騷擾或攻擊之具體事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)於網路或公開場所中傳播不當資訊（以詆毀、謾罵、影射、批評、公然侮辱、恐嚇或穢言等方式）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一)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關分際，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二)挑唆他人，導致發生衝突、打架（含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）、威脅、恐嚇或勒索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三)故意破壞公物或任意觸碰或移動，造成公物損壞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四)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五)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情節輕微者。

(十六)在校內外學生之間有不雅行為或行為過於親密，諸如親吻、擁抱、牽手、摟腰、勾肩搭背、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，或未經允許進入獨處之教室、空間者。上述行為有危害校園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自主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十七)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他金錢交易者。

(十八)進行課堂學習時，無故不遵守教師課堂要求之相關規範者。

(十九)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、操作資訊設備、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（含電子式穿戴裝置）。

(二十)在走廊、樓梯、教室內或陽台進行奔跑（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）、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者。

(二十一) 未經過教師同意，擅自訂外食者。

(二十二) 未依各場域規定，任意進入者。

(二十三) 與同學發生糾紛（肢體衝突、口角、取綽號或人際排擠等）。

(二十四) 未經同意使用或碰觸他人物品，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者。

(二十五)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或上課期間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，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校園秩序及安全者。

(二十六) 上課、下課或午休時間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。

(二十七)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、聯絡回條或師長指定資料者。

(二十八) 服務公勤（負責打掃區域或寒暑假返校打掃）或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者。

(二十九) 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執行公務時之糾正者。

十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小過：

- (一)違反國中部手機使用規定，累犯者。
- (二)塗改成績、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三)行為舉動致他人心中恐懼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四)欺騙行為、侵犯他人名譽或權益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五)破壞環境造成公共衛生不潔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六)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七)以不當方式獲取他人財物 (如：偷竊、恐嚇、長期借用不還等)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八)不遵守上課、下課、午休秩序，或影響他人權益、活動安全，或從事與該堂課無關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九)侵犯他人隱私、言語或態度上有騷擾或攻擊之具體事實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)於網路或公開場所中傳播不當資訊 (以詆毀、謾罵、影射、批評、公然侮辱、恐嚇或穢言等方式)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一)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關分際，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二)挑唆他人，導致發生衝突、打架 (含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)、威脅、恐嚇或勒索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三)故意破壞公物或任意觸碰或移動，造成公物損壞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四)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五)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六)在校內外學生之間有不雅行為或行為過於親密，諸如親吻、擁抱、牽手、摟腰、勾肩搭背、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，或未經允許進入獨處之教室、空間者。上述行為有危害校園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自主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七)攜帶違禁品(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列之違禁品)。
- (十八)於校內外吸菸 (包含電子菸、加熱菸等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或賭博者。
- (十九)不假離校外出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園者。
- (二十)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。
- (二十一) 玩弄消防、機電、監視等安全設施者。
- (二十二) 攜帶、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及影片者。
- (二十三) 無照駕駛者 (小過二次，另需完成交通安全服務10小時)。

十三、有下列行為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
- (一) 於網路或公開場所中傳播不當資訊 (詆毀、謾罵、影射、批評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穢言等方式) 致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 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，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 挑唆他人，導致發生衝突、打架 (含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)、威脅、恐嚇或勒索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 故意破壞公物或任意觸碰或移動，造成公物損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五)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(六) 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 攜帶違禁品 (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列之違禁物品) 並造成他人危害者。
- (八) 販賣或提供菸 (含電子菸、加熱菸等)、酒供他人吸食或飲用者。
- (九) 冒用、假借、塗改、偽造文書、證件或借予他人使用已有證件，致妨礙他人權益者。
- (十) 側錄、散佈、播送或上傳不當 (不雅) 影音或視訊者。
- (十一) 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、電玩店等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者。
- (十二) 態度傲慢、惡意頂撞、謾罵、侮辱或欺騙師長者。
- (十三) 夥同校外人士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。

十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處置：

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。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，情節嚴重者。前項特別處置應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議決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：

- (一)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- (二)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(社政、警政、醫療等)單位協助。
- (三)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。管教期間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。家長帶回管教時間，每次以五日為限。
- (四)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。

十五、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。嘉獎、警告由提報師長申請後經學務處核定，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。小功、小過、大功則由提報師長向學務處列舉事實，會知導師、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，由校長核定，並通知家長。特別獎勵、記大過及特別處置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並通知家長。

十六、本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，其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二) 審議學生特別獎勵、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。本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：
 - 1. 蓄意鬥毆致人受嚴重傷害者。
 - 2. 攜帶危險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 - 3. 強索財物情節嚴重者。
 - 4.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。(另依臺北市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處理)
 - 5. 持有或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。
 - 6.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。
 - 7. 校園霸凌事件經學校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。
 - 8.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 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。

十七、獎懲委員會之設置，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學生之獎懲，均應列舉事實。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，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，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。

十九、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，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。

二十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，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處理辦法」，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。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之。

二十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（局）主辦之比賽優勝者，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：

（一）參加全國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：

獲第一等獎（含第一名、特優、一等獎等）者，大功乙次。

獲第二等獎（含第二名、優等、二等獎等）者，小功兩次。

獲第三等獎（含第三名、優良、甲等、三等獎等），小功乙次、嘉獎乙次。

獲第四等獎（含第四名至第八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等）者，小功乙次。

（二）參加區域性（市）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：

獲第一等獎（含第一名、特優、一等獎等）者，小功兩次。

獲第二等獎（含第二名、第三名、優等、優良、甲等、二、三等獎等）者，小功乙次。

獲第三等獎（含第四名至第八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等）者，嘉獎兩次。

（三）凡同一競賽（活動）以最高榮譽敘獎，參加同一性質競賽（活動）兩項以上之比賽均

獲得名次者，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。

二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